

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聯合記者會開場發言全文

以下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七月十六日）在添馬政府總部出席聯合記者會的開場發言：

行政長官今日宣布落實政綱的第一批措施，裏面有兩項是民政事務局的工作範圍。

第一，青年宿舍。行政長官在他的政綱裏，表明「支持及鼓勵非牟利團體為青年人提供宿舍」。民政事務局一直與從事青年工作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包括商討提供青年宿舍事宜。我們認為，青年在成長中過渡到獨立生活，住房問題是一個關鍵因素，這是我們扶助青年發展的重要一環。為落實行政長官的政綱，對於非政府機構計劃在其原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興建青年宿舍，政府打算撥款全數資助建築費用，目標是提供 3,000 個住宿單位。

這些青年宿舍會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政府將會擬出一個框架，讓非政府機構各自規定具體的細則。

初步考慮，申請資格方面，主要是在職的單身青年，以及少量已婚夫婦，年齡介乎 18 至 35 歲以下，入息限額方面，單身人士上限建議為這個年齡群組的就業收入的第 75 百分位，即約港幣 17,000 元。二人家庭的限額為此水平的兩倍。申請人不可在港擁有住宅物業。至於他們的總資產淨值限額，單身人士上限約為港幣 265,000 元。二人家庭的限額為兩倍。

租金方面，考慮不應超過附近地區質素相若單位市值租金的 50 至 60%。首份租約應至少兩年，經檢討後可以續租一至兩年，但總租住期不得超過五年，以確保宿舍流轉運用，讓更多青年人受惠。

近日已經有好幾個青年服務機構對這計劃表明了強烈興趣。民政事務局會跟進計劃的籌備和統籌工作。

第二個項目是社會企業發展基金。近幾年來，社會企業在香港有明顯的發展。不僅有幾百家社企在香港立足，而且我們建立了相關的培訓、輔導、支援等系統，社企的理念亦逐漸為社會所接受。政府推出的「伙伴倡自強」計劃，先後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和二〇一一至一二兩年兩次撥款各港幣一億五千萬元，提供種子基金支援新成立社企的初期營運，至今已支持成立約 130 家社企。由我主持的社企諮詢委員會近期的研究，認為在直接資助以外，可以用貸款方式，扶助社企

創立、發展和壯大。

行政長官在他的政綱中，在「社會參與」題目下，提出了設立「社會企業發展基金」。我們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港幣五億元，成立這個社企發展基金，專門向社企提供貸款或貸款保證。我們會參考微型信貸的經驗，並且聯繫各有關方面，使貸款真正能有助社企按照市場規律成功營運，發展壯大。

完

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